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卷
第一期

湖北民政公報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築獎券條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政會議)……………一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三
 軍政部制訂拾獲各種槍砲彈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五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規定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締宰殺耕牛辦法……………七

公文

呈省政府爲武昌縣漢口市編查保甲一案前由 鈞府轉呈 總部核示旋奉令應適用一……………九
 般警察法規辦理在卷茲據兼江陵縣長雷嘯岑呈稱沙市一埠辦理保甲困難請援漢口
 成例責成公安局辦理以一事權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訓令各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財政部咨轉奉 行政院迭令據該部擬請舉辦航空公……………一一
 路建設獎券茲奉 中政會議通過自應由部遵辦仰該廳遵照協助等因仰該縣局長遵照
 協助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由本府組織憲法草案聯合會經於四月……………一二

十三日曾同省市黨部民衆團體組織成立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函湖北財政廳奉 省府令准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請制止咸樊等處重征捲烟稅令仰……一三

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由

電函蔡專員查裁局改科之科長科員俸給應編入縣行政預算呈廳核轉追加由……一三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美國人胡巴及享達師奶偕其家屬捷……一四

克期洛伐基國人魯普等到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飭屬保護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妥爲保護由

指令沔陽縣縣政府據呈請通令各縣勒令屬縣人民一體回籍以便清查等情分別指飭遵……一四

辦由

指令黃安縣縣政府催令查明所屬蕭李家岔應否劃歸黃岡由……一五

指令黃岡縣縣政府據電呈該縣無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之事請免予繪圖等情殊屬敷衍……一五

仰遵前令詳查并查明黃安所屬之蕭李家岔應否歸入黃岡由

指令松滋縣縣政府該縣遷治一案奉 令轉飭遵辦等因令仰於文到兩個月內將新治建……一六

設工程起辦完竣即行遷移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各項鹽業工會應依照工會法第八條第二項……一七

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縣長遵

照並轉飭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總部令以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保……二一

聯二字係聯保之誤仰遵照更正並轉飭屬遵照等因令仰該局長遵照由

訓令 省會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等公安局 武昌宜昌漢陽襄陽光化等縣長 查宰殺耕牛政府懸為厲禁前經本廳擬訂湖北各

縣保護耕牛辦法十三條令飭各縣遵辦在案現因武漢宜沙等處情形特殊另擬取締宰殺耕牛辦法六條又經 省府提交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飭屬遵照等因令仰該局長飭屬遵照由

屬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前奉 衛生部頒發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宣傳綱要污物掃除條

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五日舉行大掃除一次頃本年五月十五轉瞬將屆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交通部武昌電報局呈奉交通部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

收發報局台均未扣留之私事官電費本部查明後照前令將收發報局台主管人員每字

各罰洋一分外所有私事官電應照尋常電補收報費請轉四廳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

律轉飭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指令麻城縣縣政府據委員戴立珍表報視察該縣政務狀況經分別核示令仰遵照辦理具

報由

報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轉 令以准 中央執委會函開關於募捐慰勞

將士或賑濟被災民衆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函請

查照通令遵辦等因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 漢陽 襄陽 天門 孝感 黃陂 武昌 江陵 等縣 縣政府奉 省府令案准 司法行政部咨開已……三四
設法院地方縣政府不得再干與民刑訴訟案件仰轉飭所屬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查擬訂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案照章組織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分……三五
期審查茲已依法開會審查兩次抄發合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仰該縣知照遵章選用由

訓令 各縣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請查……四〇
照飭知等由飭知照并轉知等因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本廳各職員 奉 銓叙部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以領有本部甄別合格證書……四一
者為準仰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照章具領以為審查之根據等因令仰

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為各縣誤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四二
第二項條文應予糾正以免紛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官吏通緝案件由內政軍政司法行政……四三
政三部會同復議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行政院通緝之案件

擬請 行政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為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司法行政部或軍
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

關依法辦理時并分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各縣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本廳會同財廳核議各縣擴充政警名額一案擬定一等縣增加三名二三……四五
 等縣各增二名仍在地稅項下開支呈奉 省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令各該縣遵
 照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咨茲制訂人民拾獲各種槍枝子……四六
 彈刀劍及各種槍彈壳給價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仰該縣轉飭
 一體遵照由

指令恩施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加委范處長兼湖北第十區專員駐在地縣……四六
 長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仰照章接收由

函漢口市政府市長吳奉 省府令准清理湖七特稅處函稱據漢口二十五家特商呈請將……四七
 原有特業清理會改組為漢口特商同業清理會以後花樓一巷一號房為會址等因相應
 函請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呈送遊歷人備查表仰飭屬依約保護等因仰……四八
 該縣長遵照辦理由

指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奉 省府令據呈修正省會管理菜場清潔規則准予備……五〇
 案等因仰該局長知照由

牌示前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宏釗等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五一
 宏釗等呈請免付審查等情仰遵迭令辦理等因查前審查合格以縣長任用人員業經
 省府造冊轉報其他資格人員仍應遵 總部令辦理合行牌示知照由

財政廳會令廣濟縣縣政府據該縣民王政等呈控周縣長發行金庫券擾亂金融一案令飭	五二
查明此案經過究竟已發出若干應設法收燬具報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銓叙部養代電開現任各縣縣長請飭於本年六月底填具	五三
甄別審查表連同國府任命狀轉送審查以憑填發證書等由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茲准司法院函解釋北平市政府代電人民提起訴願後呈請撤銷能否照准一案仰知照等因令仰該縣長知照由	五三
指令第五區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張書紳查該廣水鎮以及其他鄉鎮聯保事宜應遵照	五四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抽查表已寄發嗣後抽查報告表呈由本廳核轉無庸分呈仰遵辦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本廳前奉 總部令頒監督湖北全省堤工修築辦法經轉行遵辦又頒調	五五
查表令轉發各區董填報彙費各在卷乃逾限已久未據填報殊屬非是令仰該縣長將民堤情形照表填報以憑核辦倘仍玩延定即嚴懲由	
指令棗陽縣縣政府據呈費聯保主任姓名冊祈鑒核備查等情查原冊填造不合仰遵照指	五六
飭各點另造呈核由	
指令宜城縣縣政府據呈明推定聯保主任擬加限制請轉呈核示等情分別解釋仰即遵照	五七
辦理由	
指令應山縣縣政府據呈復遵令整理縣政情形分別指飭遵照由	五八

指令潛江縣縣政府令該縣長將劃歸該縣之各飛地繪具圖說會同荊門江陵兩縣縣長呈……五八
報鑒核由

指令潛江縣縣政府據呈復辦理鄭海州等呈請飭縣會勘修疏一案請派員實際查勘等情……五九

仰遵照前令會同有關係各縣切實查勘繪具圖說逕報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由

指令雲夢縣縣政府據呈報該縣第三區保長夏光壁不願負責發給外籍船戶門牌一案經……五九
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局}直轄各機關奉 省府令准銓叙部咨查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本……六〇
本廳各職員

年四月一日施行嗣後凡屬請簡呈荐人員呈由 國府發交本部審查擬委人員逕送本
部審查等由令仰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奉 省府令前據該廳呈為武穴公安局呈賣居留武穴外人調查表轉請……六一

鑒核等情當經咨轉外交內政兩部核復在卷茲准咨復查中日人民來往向無護照至日
人往我內地遊歷則須領照查驗外人護照表仍按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逐月填報等由仰
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由

附錄

湖北省現任各縣縣長姓名略歷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湖北民政廳製……六三

法 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築獎券條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政會議）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集發展航空築造公路經費起見每年發行不記名獎券四次每次五十萬張每張售價計國幣十元此項獎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第二條 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特設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敦聘中外財政商業實業各界聞人並指定監察院主計處財政部代表若干人充任委員由財政部長兼任當然委員長專負監督獎券發行一切事宜及保管收入券款之責

第三條 此項獎券一應發行銷售事務由國民政府設置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每次發行所收券款由國民政府提出百分之五十內除發行及辦公費用暨代銷手續費外概充發展航空及築造公路經費其餘百分之五十作獎金其等級分配如左

一等獎一張	獨得洋五十萬元	共洋五十萬元
二等獎兩張	各得洋十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三等獎四張	各得洋五萬元	共洋二十萬元
四等獎十張	各得洋一萬元	共洋十萬元
五等獎五十張	各得洋二千元	共洋十萬元
六等獎一百張	各得洋五百元	共洋五萬元

七等獎五百張 各得洋二百元 共洋十萬元

一等獎末 二字相同 四千九百九十九張 各得洋七十元 共洋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元

一等獎末 一字相同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張 各得洋二十元 共洋八十九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總共中獎五萬零六百六十五張 共洋二百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一十元

第五條 此項獎券獎金十足支付並無折扣

第六條 此項獎券獎金得獎人應於開獎七日後憑中獎獎券向獎券辦事處領取如該獎券有殘

破不明或塗改號碼或簽字蓋章欠缺不全等情概不支付獎金

第七條 每次中獎獎金自開獎之日起憑券支付以六個月為限過期不再支付

第八條 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售券數無論多寡獎金均照上開獎額十足

發給

第九條 此次獎券售得之款由獎券辦事處以獎券委員會名義存入指定之中外殷實銀行以備

支付獎金手續費辦公費暨其他發行用費及每期應交國民政府指定機關之建設費等

所有支票均由獎券委員會簽發並由獎券辦事處處長副簽

第十條 此項獎券定在上海當眾開獎每次由獎券委員會派委員會同當地法院上海市總商會

及上海銀行公會所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十一條 此項獎券每次中獎號碼以獎券辦事處正式印發經獎券委員會核定之對號單為憑其

私人轉錄或報紙所載及外間傳抄之號碼如有差異獎券委員會及辦事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此項獎券每次發行開獎後凡未中獎各券即行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此項獎券如有偽造及損壞信用行爲者由法院依法嚴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發行規則

總綱

- 一·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設於上海爲國民政府合法組織機關現爲承銷獎券人對於獎券及辦事處彼此遵守各項手續明瞭起見特擬定規則及其條目俾衆週知
- 二·各代銷經理機關與承購獎券人所訂合約如有與本規則條目不合者辦事處概不負責
- 三·獎券辦事處及其委託代銷經理機關均備有此項規則任衆觀覽並得向辦事處或代銷經理機關領取

第一章 本獎券發行宗旨

國民政府發行此項獎券係以籌備款項發展國內航空事業及建築公路爲宗旨

第二章 監督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委員會爲合法獨立機關各委員由中外著名財政商業實業及財政交通兩部長上海特別市市長監察院及主計處代表充任以便監督獎券辦事處發行獎券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三章 券款之保管

券款由獎券委員會保管貯存上海各著名銀行備付獎金及撥付政府指定機關應領之建設款項

第四章 獎券之發行

本獎券每年發行四次每次發行不記名不還本獎券五十萬張每券印有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處長簽名另由代銷經理加蓋簽名或印章爲證凡獎券必須上項簽名蓋章全備始爲有效如不完全該券即作無效不得領取獎金

第五章 獎券之價格

(甲)本獎券價格每張定爲國幣十元正

(乙)本獎券一經出售即須繳納現款代銷經理對於券面所列價格不得隨意低昂

(丙)本獎券由派定之國內外代銷經理機關按照本規則第四第五兩章條例推銷購券人如有合股承購而註名券上等情獎券辦事處概置不理

第六章 開獎

本獎券開獎辦法係用機球二個甲球內裝獎額號碼由第一號至六六七號計六百六十七號乙丙兩機球內裝得獎號碼乙球較大內裝起首四字號碼自○○○○號至四九九九號共計五千號丙球最小內裝末尾兩字號碼自○○號至九九號共計一百號開獎時三球同時一齊轉動由乙丙大小兩球搖出字數順序併合讀之即爲得獎號碼由甲球搖出號碼即爲得獎等級

第七章 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

(甲)每次開獎後對號單由獎券辦事處發出該單須經獎券委員會執行委員長及委員會委員二名公證人二名暨會計師等連同證明

(乙)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可向辦事處及各代銷經理機關領取

(丙)獎券委員會祇負開獎正式印發對號單正確之責

第八章 獎金之發給

- (甲) 本獎券獎金於開獎後七天由得獎人持中獎獎券向獎券辦事處核明正式對號單憑券發給
- (乙) 獎金十足發給概不折扣
- (丙) 獎券如有破爛不明或塗改號碼及簽字蓋章不全等情不得領獎
- (丁) 本獎券獎金應於開獎後六個月內領取逾期作廢即將未領獎金收入國庫
- (戊) 凡獎券於每次開獎時其號碼未經搖中者即作廢紙
- (己) 每次發行剩餘未銷獎券概由財政部承認實售券數無論多寡獎金均按十足發給
- (庚) 本獎券概不掛失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簽名)

軍政部制訂拾獲各種槍砲彈刀劍及槍砲彈銅壳給價辦法

-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砲彈藥刀劍及各種砲彈銅壳售賣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 二. 凡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兵工廠軍械所或公安局售收不得私售與人其給價多寡另定之
- 三. 凡將前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私售軍火論罪
- 四. 凡各兵工廠軍械庫所及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之價款應由各該廠庫所局先行墊付隨時將所收買各種槍砲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壳彙齊由各該廠庫所局逕繳本部核發價款
- 五. 凡各兵工廠所收買各種槍砲彈銅壳應由該廠按月將收買品種數量與利用情形及支出收買

費若干詳細列表檢同單據具報

六·凡拾獲各種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一千顆二元多則類推不滿五百顆在一元以內酌給但彈夾則不另給價

七·凡拾獲各種砲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滿二十顆給價一元餘則類推

八·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呈准本部修改之

內政部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

第十一條 救濟院經費以基金利息及臨時捐款充之但成績優良之救濟院應由省款補助之前項經費應分別列入省預算及縣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不得挪減

第四十四條

貸款所為救濟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而設

第四十五條

凡貧苦無資營業或經營農事之男女向貸款所貸款者須合左列之規定

(一)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二)志願作小本營業或經營農事而確無資力者

(三)具有殷實補保或妥當保人者

第四十七條

每人貸款額數以五元至二十元為限

前項貸款得斟酌情形規定陸續或分期歸還辦法并得酌取利息於末次還款時附繳但利率不得超過六厘其提前歸還者應酌予減息

第五十條

凡假營業或經營農事名義貸款而不為營業或農事之經營者除追還貸款外并送交

公安局予以相當處分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規定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締宰殺耕牛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第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等處得由該地縣市政府或公安局酌定設立屠牛場若干處

第三條 每日宰牛頭數應由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斟酌需要情形規定之并函呈民政廳備查

第四條 各屠場每日宰殺牛隻須先報由當地食肉檢查所或公安局查驗蓋印方准發賣其發賣地點並須同時指定

第五條 除准予設立之屠場暨指定發賣地點外其餘各屬一概禁止宰賣縱有倒斃牛隻情事亦須立送郊外掩埋不得貪利出售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字第二二零九號

爲武昌縣漢口市編查保甲一案前由 鈞府轉呈 總部核示旋奉令應適用一般警察法規辦理在卷茲據兼江陵縣長雷嘯岑呈稱沙市一埠辦理保甲困難請援漢口成例責成公安局辦理以一事權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之處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廳朱前廳長任內奉

鈞府奉字第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准漢口市政府函據該市公安局呈以編查保甲冊式似不適用等情經轉呈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示在卷茲奉政字第六二九號指令開呈悉查保甲乃農村之警察故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不適用於警政辦理久著成效之特別市普通市至如該繁盛都市內之戶口編查戶主聯保等事自應適用一般警察法規辦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函漢口市政府飭遵照辦並以慎字第三二六九號廳令分行宜昌沙市武穴沙洋老河口樊城新堤各直轄公安局及各該局駐在縣縣長查酌當地情形遵令辦理去後茲據兼江陵縣長雷嘯岑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奉鈞廳慎字第三二六九號訓令除原文免叙外尾開查沙市公安局警區內之戶口編查戶主聯保等事若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能實地施行固屬甚美倘亦有窒礙難通之處應即查照令開事理辦理等因奉此竊沙市戶口稠密五方雜處辦

理保甲自較鄉村爲難縣長去年十月到任視事將區域劃分區長委定後即遵照編辦保甲限度表督促進行奉到前令時適沙市保甲正在辦理中未便停頓雖明知窒礙甚多然實欲排除一切以求縣治之整個完善所有保甲長聯保主任均經依法產生并爲釐定經費設聯保總辦公處以督其成不意兩月餘以來毫無成績可觀在保甲長知識有限對於一切法令固未免怠忽因循而市廛習俗偷薄詭譎百出保甲長而庸懦者無過問糾察之權其狡黠者且恐因沿爲奸掩飾耳目公安局員警以既辦有保甲雖查察不力亦有卸責之地蓋機關愈多責任益分此係通病無可諱言者近據該管區公所呈報沙市爲繁盛商場往來各界人等以客籍爲多戶口異動甚劇如不辦理登記則保甲等於虛設如一一而登記之則非保甲長之力所能辦他如紡紗廠工人數百集居該廠宿舍其中時有變動登記甚難平日繩以保甲制度亦甚棘手困難情形不一而足縣長覆查所稱尙屬實在沙市一埠其商務情況雖不若漢口之繁盛而華洋雜處戶口變動不居其情適與漢口等與其虛糜保甲經費等於駢枝何若依照鈞廳明令并援漢口成例即責成公安局辦理以一事權且戶籍員警事有專屬亦責無旁貸也惟沙市保甲早經具報可否逕予取消抑或借存名義以符普及之旨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武昌縣長前請變通城廂四區互保切結辦法一案業經呈奉鈞府奉字第六一九號及第六零六三號令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迭令節開查保甲乃變相之農村警察故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不適用於交通頻繁警察完備之省會地方在省會公安局所轄城廂地段以內應迅將編查保甲辦法撤銷仍照一般警察法規辦理等因下廳節經轉令武昌漢陽兩縣遵照辦理並呈復在卷伏思總司令部各項前令一係指繁盛都市而言一係指交通頻繁警察完備之省會地方而言該沙市公安

局所轄之警區雖繁盛不及漢口重要不及武昌但該地華洋雜處戶口變動不居該兼縣長來呈所述確係實在再宜昌武穴沙洋老河口樊城新堤各直轄公安局前雖將漢口市不適用保甲條例原案分飭查酌辦理亦未經指示確定辦法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省政府核示矣仰候府令到廳再行飭遵此令等語印發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夏

兼民政廳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勵字第五二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准 財政部咨轉奉 行政院迭令據該部擬請舉辦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茲奉 中

政會議通過自應由部遵辦仰該廳遵照協助等因仰該局長遵照協助由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七一〇號令開案准 財政部第六六六九號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一號內開前據該部呈爲發展航空築造公路擬請舉辦航空公路建設獎券繕同獎券條例草案呈請核轉 國民政府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公決施行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分別呈送在案茲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經本會議第三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因令仰遵辦并抄發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一份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四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達前因令院轉部遵照辦理各等因到部查此項航空公路建設獎券關係國家建設至重且鉅奉 行政院並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先

後決議通過自應由部遵辦經即按照原擬計劃大綱及奉准獎券條例令派公債司司長鄭萊兼任獎券辦事處處長指派人員組織辦事處積極籌辦發行一切事宜一面敦聘中外各界聞人為獎券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進行除分行暨關於此項獎券推銷事項俟另由該辦事處隨時函達外相應照錄獎券條例計劃大綱並發行規則咨送貴省政府查照即希力予贊助等由附抄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及計劃大綱發行規則各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助此令等因計抄發獎券條例及計劃大綱發行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協助為要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條例及計劃大綱發行規則各一份 (條例及規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勵字第五五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由本府組織憲法草案聯合會經於四月十三日會同省市黨部

民衆團體組織成立仰飭屬知照等因仰該縣長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廉字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九五號訓令飭由本府組織憲法草案聯合研究會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一案奉經本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遵令會同省市黨部執監各委在本府開第一次籌備會決定應參加之法定民衆團體如本省商聯總會省教育會省律師公會各推代表一人及應請參加之博學通人武漢大學校長王雪艇等二十六人暨本省高等法院院長共同組織并擬具簡章由會通過即於是日正式成立除各屬分會已令行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並費呈簡章呈報 行政院暨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備案外合行抄發簡章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簡章一份(簡章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公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圖字第一一四九號

函湖北財政廳

奉 省府令准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請制止咸樊等處重徵捲菸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相應函請查核理由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六八一七號訓令以准湘鄂贛區統稅局先後函請制止咸甯樊城等地方重征捲菸稅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計抄發原函二件附抄據三紙奉此并分行

貴廳有案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爲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賈

廳長李書城

電函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精字第二零八二號

函蔡專員

查裁局改科之科長科員俸給編入縣行政預算呈廳核轉追加由
蒲圻蔡專員勛鑒號代電誦悉查裁局改科之科長科員俸給應由縣政府編入縣行政預算呈送本廳
核轉追加特復弟李書城叩艷印
訓令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圖字第一一七零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廣東省政府咨開美人胡巴及享達師奶偕其家屬捷克期洛伐基國人魯普等
至中國境內各地遊歷請飭屬保護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妥為保護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七三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九
二號咨開現據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何肇呈稱竊職局現據美國人胡巴 (Mr. S. G. Hooper) 及享達師
奶偕其家屬 (Mrs. W. P. Hunter and family) 捷克期洛伐基國人魯普 (Mr. J. L. Knopp) 等攜照來局聲請
加簽前往中國境內各地遊歷等情據此當將攜來護照逐一驗明無異除分別簽印發還并於護照內
註明現有軍事及剿匪區域不得前往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分別函令飭屬保護并咨行各該省
市政府保護仍隨時加以注意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函令飭屬保護外相應咨達貴府查照
請即轉飭所屬知照如遇本案內各外國人遊歷到境務須妥為保護并隨時加以注意仍盼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妥為保護并加以注意為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精字第二一五八號

令沔陽縣政府

據呈請通令各縣勒令屬縣人民一體回籍以便清查等情分別指飭遵辦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三區一般罪大惡極者多有逃出未歸等情如果該逃出未歸之人確係著名匪犯罪
惡昭著應即由該縣長切實查明其平日犯行開具年貌清單呈候通緝歸案究辦其確係被匪脅從而
誠意來歸者仍仰依照安輯被匪共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辦法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治字第二六二號

令黃岡縣政府

催令查明所屬蕭李家岔應否劃歸黃岡由
爲令催事案查前黃岡縣長陶季賢呈以據該縣蕭李家岔全村代表李海珊等請將該地劃歸黃岡管
轄一案請鑒核等情經本廳以明字第二二五二號令並抄發原附呈及圖說各一份飭遵照尅日詳實
查明報奪在案乃迄今未據呈復該縣所屬之蕭李家岔應否劃歸黃岡無從查核合再令催仰該縣長
遵照前令各令詳實查明報奪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治字第二六二號

令黃岡縣政府

據電呈該縣無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之事請免予繪圖等情殊屬敷衍仰遵前令詳查并查明黃
安所屬之蕭李家岔應否歸入黃岡由

號代電悉查該縣陶前縣長呈以據黃安蕭李家岔全村代表李海珊等呈以該村深入該縣該黃安縣政府鞭長莫及難於管轄請將該村畫歸該縣一案請鑒核等情當經令黃安縣長查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稱該縣無勘界條例第七條各款情事顯係敷衍塞責之辭殊有未合仰仍遵照治字第一六七號訓令詳查具報該蕭李家岔應否畫歸該縣亦應加具意見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治字第二五八第

令松滋縣縣政府

該縣遷治一案奉 令轉飭遵辦等因令仰於文到兩個月內將新治建設工程趕辦完竣即行遷移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轉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四六二一號令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雷嘯岑呈報履勘松滋縣新治詳情飭即詳核議復又奉第四九七七號令以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據該專員呈同前情轉飭迅遵前令各令議復察奪各等因下廳當以該松滋縣遷治一案早經呈奉 省政府分別咨呈部院核准施行久已成爲定案只因少數份子因私人利害關係反對遷移以致聚訟經年懸案莫決茲查核該專員呈報亦稱該縣移治後政令易於貫徹土匪較易清勦自以速移新治爲宜至關於新治建設至如何程度始能遷移問題只須新治各辦公機關及碉樓營房戰壕等建置完竣即應遷移如尙未建至上項程度或已建者不盡適用似應由該專員就近督飭該縣縣長設法籌款限於兩月內將建設工程辦理完竣即行移治至修築城垣一節茲事體大費用浩繁值民力凋敝之餘籌款興工不惟事實上恐難計日成功亦恐於遷治進行又生障礙應俟於縣治實行遷移以後民喘稍定再由該

縣縣長召集各法團切實籌備徐圖建設俾新治漸臻鞏固庶息聚訟而結懸案等語呈復核奪嗣據公
民王鐵公等以該縣新治工程大體完竣懇轉飭一面遷移一面補完未竣工程以鑿衆望而塞匪源等
情前來又以所稱各節頗具相當理由經即轉呈核示各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二二六號
指令內開兩呈均悉經併案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令民政廳轉飭遵辦等因至雷專員知
擬請將該縣洋溪全部劃入枝江一節應由該廳併入整理縣行政區域案內統籌辦理除令雷專員知
照並呈請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鑒核備案外仰即轉飭該縣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
轉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雷專員擬請將該縣洋溪全部劃入枝江一節應併入整理縣行政區域案內
統籌辦理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令及原呈各一件仰該縣長於文到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新治建設
工程趕辦完竣即行遷移並將遵辦情形報廳核轉備查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令各項鹽業工會應依照工會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

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仰該局長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八九七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六四號令開案查前據
財政部呈爲鹽務具有特殊情形凡各項鹽業工會擬請准予援用工會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
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祈核示等情到院當經飭交該部會同實業部核議在案茲據該
部等核議呈復內稱遵經兩部一再集議詳加審核竊以我國鹽務係採官賣制雖以全國幅員廣大因

地制宜情形極為複雜而其參酌施用者要不出官賣制以外如雲南一區其出產硃澗之井硃係屬官有採取硃澗之童工砂丁歸官出資招致製鹽之薪本歸官發給製成之鹽斤歸官收買轉售凡發灶之薪工本與應徵之課稅均寓於售獲之鹽價內是為全部官賣制又如吉黑兩省由官向遼省鹽灘採買灘斤運往吉黑兩省之總倉轉運各地發商銷售核計成本課稅以定發商之鹽價又如福建之福州及上游各屬由官備價到場運鹽全省轉售以營運所得為政府收入是為一部官賣制此外其他各省區則為委託官賣制凡製鹽收鹽運鹽之人均須經國家特許無特許而經營者依法治罪所有製鹽之產量包裝儲藏運輸銷售須受國家之指揮監督買賣鹽井之場價牌價須受國家之限制核定製鹽之地蕩為國家所給與場商運商以及辦煎之埝戶灶戶晒製之板戶灘戶均為國家所指定之營業代理人在此項官賣製之下內而中央外而各省分而至於產鹽之地銷鹽之地運鹽經過之地無不設有鹽務專官或綜理合部事務或分掌產銷權運一部份事務並特設緝私營隊以資保護營業較諸其他國營業特設專官處理情形毫無二致良以鹽之企業本輕課重產製限於偏隅而需要遍乎全國舉凡製造運輸以及支配供求咸賴統一經營然後人無淡食誠為富有獨佔性質且鹽之產製必須國家撥借土地招致工丁其統銷緝私尤有賴於國家權力亦原非私人力量所能舉辦我國鹽稅收入年達一萬數十萬元之鉅居國家經濟重要地位與國家有密切關係就全體論斷自當認鹽務為國營事業查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國家行政交通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等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既已明白規定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則各項鹽業工會嗣後應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為其主管官署於法自無不合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一律遵照並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照通行各省市黨部知照所有遵令

核議各項鹽業工會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仰祈鈞院鑒核施行並候指令祇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實業部辦理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察核議復理由尙屬充分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函達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通行各省市黨部一體知照暨通令外合亟抄發財政部前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財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並抄附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廳長李書城

抄原呈

呈爲鹽務具有特殊情形凡各項鹽業工會擬請准予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仰祈鑒核事案據前兩淮鹽運使王章祐呈畧稱竊查兩淮鹽區幅員廣袤產鹽灘灶計有十場引岸銷區遠敷七省每年稅入約在二千數百萬元之巨緣鹽稅爲國家大宗收入食鹽爲民衆日用所需國計民生所關匪細故自昔逮今特設專官舉凡場運食商灶丁船戶以及產鹽運銷在在均受鹽務官廳監督不得逾越常軌上下相維有條不紊乃自鹽業各項職工組織工會以後不肖之徒阻撓鹽運者有之借會聚斂者有之強離管轄者有之恃勢病商者有之樹黨爭土者有之爲害鹽務實非淺鮮卽如職使前飭揚子總棧轉飭十二圩鹽浦職業工會補具立案手續一案據該總棧轉據該工會復稱此案曾經呈奉儀徵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訓令轉奉江蘇省執行委員會指令以鹽務爲官督商辦性質鹽業工人係與鹽商成立勞資關係其資方爲商

人而非官署不屬於工會法第三條所稱國營事業之工人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其主管官署該工會既已向儀徵縣政府履行工會法第五條所載之各種手續卽爲合法團體毋庸再向兩淮鹽運使署呈請立案並奉儀徵縣政府訓令轉奉江蘇實業廳訓令以此案經呈由省政府咨准實業部核復亦以鹽務營業爲官督商辦與國營產業不全相同該職工所組織之工會不應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二項之規定各等語是否工會已脫離鹽務官署管轄範圍設果發生罷工或重大事端鹽務官廳既無干涉之權勢必毫無顧忌馴至妨害運銷官商交病禍患之烈不可勝言爲保固稅源維持鹽運計應請轉呈規定凡鹽區各項工會應歸所在地鹽務官廳管轄以資維繫而免窒碍等情並將儀徵縣政府等令文抄具清摺附費前來正核辦間又據鹽務署案呈據現任兼兩淮鹽運使繆秋杰呈送淮北鹽區公會工會妨碍鹽務各案事實表一份再申前情將鹽務各公會及工會援照國營事業各項職工工會先例改歸鹽務官署管轄以資整理等情到部查鹽務情形最爲複雜實以國營爲原則如雲南等區井硐係屬國有招用灶丁製鹽自屬國營性質吉黑兩區官運亦屬國營其他各區產製運銷各項如產額製法包裝場價運輸售價一切事務均須受鹽務官廳監督指揮核准限制良以鹽之爲物對於國課民食俱佔首要地位其與國家關係之密切不在他種國營事業之下尤較一般官督商辦事業不侔是鹽務一項既由國家特設專官全權控制就全體論斷自當認爲與國營事業相同各項鹽業工會如果任其脫離鹽務官署管轄遇有事端發生無從直接處置徒使糾紛擴大調度維艱勢必妨害稅源影響民食固不獨兩淮一區爲然所有各區各項鹽業工會似應准予援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一律以該管鹽務最高機關爲其主管官署以符實際而策固安如蒙核准擬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鑒核明白規

定俾資遵循理合抄同兩淮鹽運使原呈及清摺事實表等件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并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費兩淮鹽運使原呈一件附清摺一扣又淮北鹽區公會工會妨碍鹽務各案事實表
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精字第二二一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 總部令以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保聯二字係聯保之誤仰
遵照更正並轉飭屬遵照等因令仰各局長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零七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
部政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所頒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
款之「保聯」二字係聯保之誤因排印顛倒應即更正除通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二日 圖字第一二一七號

令 省會 沙市 宜昌 樊城 老河口 等公安局
武昌 宜昌 漢陽 襄陽 光化 等縣長

查宰殺耕牛政府懸為厲禁前經本廳擬訂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十三條令飭各縣遵辦在案現因武漢宜沙等處情形特殊另擬取締宰殺耕牛辦法六條又經 省府提交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飭屬遵辦等因令仰該局長飭屬遵照由

為令 遵知事查耕牛一物為農業要具對於宰殺之事早奉 湖北省政府准 內政部咨令飭懸為厲禁歷經轉令各縣遵照辦理在案惟統一辦法向未規定以致各縣無從遵守前經本廳擬訂湖北各縣保護耕牛辦法十三條呈准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照辦并已令飭各縣遵辦其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等處因情形特殊另擬具取締宰殺耕牛辦法六條呈請鑒核在卷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九六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等因除分令財政廳漢口市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 各該公安局局長遵照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武昌漢陽漢口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取締宰殺耕牛辦法一份(辦法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圖字第一二二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前奉 衛生部頒發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及宣傳綱要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各一份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大掃除一次頃本年五月十五日轉瞬將屆合行令仰

該縣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衛生部令頒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屆時并開運動大會意在喚起民衆注重衛生歷經通飭遵辦在案本年五月十五日轉瞬將屆亟應遵照成案妥速籌備按期舉行茲特重印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與宣傳綱要及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除分令外合行各發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妥速辦理并將宣傳綱要仿印多張分發各住戶並隨地切實指導事關提倡公共衛生勿得視爲具文仍仰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一份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一份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廳長李書城

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

- 一·大會由首都各省市縣在同一日期各自舉行之
- 二·大會由各該地最高行政機關或衛生機關邀集各機關學校公團組織籌備會舉行之
- 三·大會舉行時各該地機關學校公團全體人員領袖及佚役務須一律出席與民衆共同參加
- 四·大會日期定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兩日舉行
- 五·第一日開會儀式如下

一·由本會負責人員事前在會場陳列衛生標本書畫以便民衆參觀並使其對於衛生運動發生熱烈情感

二·由本會特請衛生專家屆時到場演講講題以宣傳公共衛生智識如滅蠅滅蚊穢物傳菌之大患等爲標準

三·映放衛生影片

六·第二日開會儀式如下

一·參加大會人員均須手執箒畚等項用器連同清道隊舉行大遊行大掃除

二·由各機關學校公園組織衛生講演隊分組分區遊行講演

七·首都之運動衛生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八·大會會場及遊行路線掃除區域由各該地省市市政府及公安局負責規定辦理

九·各省市縣如因設備不能充分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將大會併於一日內舉行之

污物掃除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爲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爲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 一·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 二·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 三· 巡設私人掃除之實况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第七條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况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并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

一·衛生運動大會之緣起：吾人以早日不講求衛生之故容易沾染疾病染病之後入往往惑於迷信不肯延醫治療以致死亡接踵病夫騰笑人口統計反日形減少故不得不大聲疾呼冀促國人之猛省

二·衛生運動之意義：衛生運動唯一之意義就是喚起民衆注意清潔和其他一切公共衛生

三·大會日期之規定按污物掃除條例規定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衛生運動大會施行大綱亦以勵行清潔爲實施衛生行政之唯一要件因定此兩日爲舉行大會日期

四·大會應促進之事項：大會應促進之事項不一而足茲即其最緊要最簡易者略舉如左

甲 改良廁所：廁所最易發臭氣且爲蒼蠅生聚場故非有合宜之建築不可應一面建設合

於衛生之公共廁所一面取締露天廁所嚴禁隨地便溺

乙

清潔飲水：河水井水往往雜有病菌爲各種腸胃病之來源清潔之法最好興辦自來水其不能興辦自來水之縣市應多鑿深井並改良舊井提倡沙濾水缸一面嚴禁井旁及塘河中洗濯污物及馬桶並禁傾倒或注入塵屑污泥穢水於塘河飲料必用沸水

丙

掃除污物：塵屑污泥穢水等污物最易生聚蚊蠅存留病菌設不動加掃除妥爲處置卽成爲傳染病的發源地應依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備具適當之容器及溝渠各省市衛生行政機關應與人民各盡其掃除之義務

丁

撲滅蚊蠅：蚊蟲可以傳播瘧病及大脚瘋黃熱病等蒼蠅可以傳播傷寒赤痢霍亂癆病等同爲人類大敵春際又爲其繁殖將旺之時期亟應查照本部編印撲滅蚊蠅各辦法將蠅蛆與子孓的發源地一一剷除並隨時隨地實行撲殺成蠅與成蚊

戊

防除疫病：疫病如傷寒赤痢天花鼠疫霍亂斑疹傷寒白喉猩紅熱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驚風的一種)等皆急性傳染病一遇發生傳播立遍防除之法除按時種痘以免天花外一要報告疫病施行早期的處置二要隔離病舍限制與病人交往並要實行消毒和預防注射

己

取締不潔的飲食物：露售熟食切售的瓜果和不潔的冰水飲料或有蒼蠅落過或用生水制成食之非常危險須嚴重取締凡屬飲食物料均應責令用鐵紗罩緊密覆蓋以隔絕蚊蠅與灰塵並不得攪用生水已經腐敗之肉類或菓食並應禁止販賣

庚

改良接生婆：舊式接生婆既無科學智識又不解消毒和合理的接生方法以致產母嬰

兒無辜的死亡不知多少取締之法惟有提倡助產教育先擇接生婆之較爲優秀者授以消毒等簡易之手術有不爲合理的接生者立即停止其業務一方提倡設立平民保產院並培植新式助產士以期根本改善

辛 摒除嗜慾：鴉片娼妓賭博飲酒等皆所謂不正當之嗜好最足戕賊身體墮落人格應爲吾人所深惡痛絕者紙烟對於個人雖爲害不若鴉片然絕大漏卮貽禍於全國者甚烈亦不可吸在未成年者尤須切禁

壬 實行各種衛生十二要：本部爲普遍衛生的常識改革民衆的心理特爲編具各種衛生十二要先從個人衛生講起依次推及家庭和社會再就社會中別爲學校工廠等十二種選擇要語印成單頁分發各處民衆方面務必逐次實行衛生行政機關并應督促照辦以期達講求公共衛生之目的

五·大會後應有之希望

甲 行政方面：希望各省市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的

- 一·實現衛生建設的新計劃
- 二·厲行衛生的管理取締各法規
- 三·添設衛生警察
- 四·登記醫生和助產士並改良接生婆
- 五·籌設平民醫院和平民保產院及公共浴室
- 六·多請名人專家對於民衆講演衛生問題

七·展覽對於衛生模型圖表電影和書籍

八·獎勵體育團體添設公共運動場和兒童遊戲場

九·禁止茶館飯館戲園游藝場等使用公共手巾與理髮館浴室挖耳打眼刮鼻刮腳
乙 習貫方面：希望各省市衛生行政及教育機關合作的

一·不許隨地吐痰隨地便溺隨地棄置污物和死畜

二·戒絕不良的嗜慾烟酒嫖賭等事

三·打破巫下仙方迎神扶乩以治病等迷信

四·禁止早婚和婦女纏足束胸

五·提倡衛生教育並注重學校學生的衛生

丙 身心方面：希望各界的

一·勵行早起多作戶外生活及有規則之生活實行八小時工作八小時休息八小時睡眠

二·勤盥洗節飲食勤運動

三·思想清潔多聽有益的演講多看有益的書籍

四·提倡業餘運動和武術

五·宣傳衛生要義實行公共衛生規律以增加衛生行政之效率

六·大會最終之目的：大會最終之目的在欲實現上述的事項和希望惟欲實現此事項和希望不是單靠着官廳的也不是單靠着五分鐘的熱烈舉行一次運動會即可成功的是要各省市

衛生行政機關和人民通力合作自大會之日起不間斷的努力去實行人人養成衛生的習慣事事遵守衛生的規律時時講求衛生的方法那才可以減少痼癘增進健康一雪東亞病夫之奇恥

衛生部 編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重印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勵字第五九五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據交通部武昌電報局呈奉交通部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凡收發報局台均未扣留之私事官電經本部查明後照前令將收發報局台主管人員每字各罰洋一分外所有私事官電應照尋常電補收報費請轉四廳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一律轉飭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公字第二七八六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武昌電報局呈稱案奉交通部第一三二二號訓令節開查軍政機關用印紙拍發私事官電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近來各局台對於私事官電因循玩忽屢罰不改者仍復不少茲為切實整頓起見自四月一日起凡收發報局台均未扣留之私事官電經本部調閱報底查明後除照前令將收發報局台主管人員每字各罰洋一分外所有私事官電應照尋常電補收之報費仍應由發報局台向發報人追補如追無着即應賠繳列冊以免妨碍收入而利整頓仰各該局切實遵行毋稍玩忽致干罰處又奉交通部第一六七〇號訓令略開電政司案呈據報告稱現各局扣留私事政務電報後往往發電知照發報局非特耗費材料且易壅塞綫路而原發報局於接到此項公電後或又發電請其註銷原電或再通知發報人

手續繁多於公務上無所裨益等情嗣後各局扣留私事政務電及公電後除將電底抄呈本部核辦外應勿庸拍發公電知照發報局自經檢查員扣留之電報亦勿庸電知發報局惟應將原來報類號數字數收發報局名及日期等按月開單寄部備查各等因奉此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轉飭四廳及各區行政專員公署一體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各直轄公安局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精字第二二五三號

令麻城縣政府

據委員戴立珍表報視察該縣政務狀況經分別核示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本廳前為明瞭各縣政務狀況起見曾製訂視察報告表式派員分赴各縣實地視察填報以資督促進行茲據委員戴立珍赴該縣視察完畢列表呈請鑒核前來查核表報關於公安事項據稱宋埠公安局因經費困難員警舞弊時有所聞等語應由該縣長澈查究懲不得稍涉瞻循一面將該局經費遵照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統籌辦理並督飭該局長對於長警嚴格訓練以保警譽而重公安關於治安事項據報該縣北鄉福田河一帶時有大股赤匪竄擾西南鄉一帶亦時有散匪出沒等情查該縣匪患情形前據宋埠公安局長文代電以據報赤匪數百人洗搶拜郊區及細胡家灣退至謝店一帶等情具報到廳當經電飭該縣長勦辦具報在案迄今尚未據復茲據前情具見匪勢仍熾應即迅遵前令認真清勦並隨時將勦辦情形分報本廳備核對於團隊尤須嚴格訓練汰弱留強俾收實效至於槍枝登記為編查保甲第三期工作之一據報尙未舉辦殊屬不合應連同編查保甲第三期末完事項趕辦

完竣關於禁烟事項據報縣城及宋埠烟館甚多倘未封閉未免玩視要政亟應迅速令起將境內所有烟館尅日一律查封毋再宕延干咎該縣當匪赤擾亂之後救濟院之設立尤爲切要之圖亦應從速籌設以惠羣黎倉儲爲備荒要政並應依限完成報驗以重功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節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勵字第五九三號

令各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轉令以准 中央執委會函開關於募捐慰勞將士或賑濟被災民衆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函請查照通令遵辦等因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六七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四一九號公函開查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勇軍與前線將士或賑濟被災民衆用意本屬至善惟募集方式應合於下列兩原則（一）以一部份人的精神或物質貢獻於羣衆藉以喚起多數人之同情並換取其剩餘物質（二）以有組織的少數人民之努力及信譽喚起無組織之羣衆同情與興奮而收得其自願貢獻之精神與物質方能收大量之效果默觀近來募捐辦法多未適合此旨而流弊所及則有下列情形（一）任何人皆可發啓募捐任何人皆有被募之義務募捐者既未必合於上述原則被募者亦未必具有同情（二）募集之款項什物用諸何處未經公開被募者不知其確實用途至假借名義

招搖撞騙者有之(三)募捐者每懷他人之慨被募者類強充而不敢逕拒(四)募捐者衆足使被募者不能踴躍爲謀多方應付遂致不克盡量輸將(五)募捐之機關駢立費用亦多無形減損捐款(六)募捐者信譽未孚使被募者感受惡因影響所至及足使信譽素著者進行困難(七)每一事項輒有多數機關爲之募集捐款致所捐款項不能集中紛紜複雜使不肖者易於從中漁利綜此情形今後對於募捐辦法實有改進之必要爰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常會議決辦法四項如左

一 全國各種社會文化團體學校等組織凡募集捐款接濟義勇軍慰勞前方將士助充軍實救濟匪區戰區災民等等須以智能之表現(例如演劇游藝會展覽會等貢獻於羣衆並喚起同情以換取其捐助或以正式組織之努力與信譽喚起羣衆同情募集捐助款項或什物其方式之採用須經當地黨政機關之核准其款項之收管須有本組織以外之人員共同參與以昭大信

二 全國各職業團體之募集前項捐款者須混合組織一委員會管理之由當地黨政機關倡導發起確定組織使民衆易於認識在易起同情其款項等之收管須由若干組織中分子共同參與並公布其數目以昭大信

三 同一事項之募集捐助須由各省市黨政機關組織一總機關總司其成並昭統一前項各團體或組織爲分募機關其設置以適合因應不致駢枝爲原則

四 凡不合於上項辦法者當地政府得嚴厲取締之右除令行各級黨部遵行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遵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遵照並分令財建教三廳漢口市政府全省保安處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政府各直轄公安局外合

行令仰該縣局遵照為要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精字第二三四六號

廳長李書城

令 漢陽 襄陽 天門 孝感 黃陂
武昌 江陵 荊門 隨縣
宜昌 黃岡 廣濟 圻水 應城

等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案准

所屬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因令仰該縣長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七七號訓令開案准 司法行政部第六三三號咨開查行政司法職權攸分彼此不相侵越法治精神方能表見且司法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地位所有刑事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程序辦理在未設法院地方雖暫由縣長兼理司法至已設法院地方則縣長無受理訴訟之權限如干與民刑審判事件即屬越權行為殊與五權憲法之意旨不符近據本部所派專員視察所及見有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獄看守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亦多有屬於普通民刑事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以昭法治而符黨綱相應咨請貴省府通飭所屬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投訴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本省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毋違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三一六號

令各縣縣政府

查擬訂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案照章組織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分期審查茲已依法開會
審查兩次抄發合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仰該縣知照遵章選用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遵令擬訂整理縣鎮公安局計劃案內曾列有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
行章程業經呈奉 省政府轉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准並通飭遵照辦理一面由廳照章
組織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分期審查各在案茲據該審查委員會呈報先後開會兩次依法審查
計被審查人員共計七十五名合格者六十二名均將審查意見節要註明議事錄內造具清冊呈覽
核等情前來查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第二條載本章程除簡任薦任警官別有規
定外其餘公安人員任用依本章程行之等語是自我本章程施行以後所有本省各縣任用公安人員均
應照章遴選以杜冒濫而資改進據呈前情經本廳覆核無異應即作為第一批審查合格公安人員除
照章發給證書並分別呈報公布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縣長知照並照章選用為要此令

計抄發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審查合格人員姓名清冊一份

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兩次會議審查合格人員姓名清冊

計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歷	審	查	結	果	備	考

彭漢班	三六	荊門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一六兩款
劉幹周	二七	天門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許功	二七	京山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蔣肅潛	三四	潛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郭廷甲		潛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劉啓瑞	四五	漢陽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三六兩款
何訓詩	二七	京山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余宗昶	三〇	漢川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晏兆麟	三二	隨縣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石錦梅	三九	黃梅	會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李英璜	三二	麻城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藍季昌	三三	廣濟	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五款
楊海濤	三六	嘉魚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一六兩款
陳國駿	三四	河南商城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一五兩款
李合章	三四	麻城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魯濟川	三〇	天門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一六兩款
杜楷模	三一	黃陂	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合第四條六款
魏際泰	四六	鄂城	湖北警察專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劉震華		天門	會辦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湯繩武	四三	鄂城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會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三五六三款
吳盛康	三二	鄂城	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五款
朱紹璋	四〇	武昌	前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李煥奎	三二	黃安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金捷先	三六	英山	安徽高等警官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鍾克邦	二九	漢陽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一三五三款
王時中	三九	黃岡	湖北警察專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以上係第一次會議審查合格人員				
柯克明	二五	陽新	湖北省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宛直陶	二四	黃梅	湖北省審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湯先烈	二六	鄂城	湖北省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趙代賢	四四	黃岡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汪晉	三〇	黃岡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陸正家	二四	襄陽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韓濟美	二九	鄂城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張之幹	二六	羅田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林石如	二八	黃岡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馮大異		黃梅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潘桃	二六	大冶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雷復	四三	黃梅	曾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王立新	二五	荊門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一款
李仙舟	四〇	黃梅	曾辦警務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潘際會	四〇	穀城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徐少賓	三〇	黃岡	曾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盧夢良	三八	天門	曾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合第四條六款
周麟書	四〇	監利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嚴彥深	四四	孝感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曾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三五六三款
張翰香	三九	黃陂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岳幸存	四六	河南商城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王平	二五	漢陽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張權	二三	漢川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朱運庠	二三	京山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一三兩款
張用辰	四一	鄂城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辦理行政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三五六三款
李培文	三〇	麻城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岳炎		漢川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梁述先	三二	武昌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劉邦傑	二六	沔陽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三款
李繼昌	四一	沔陽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陳邦德	三〇	鄂城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一三三三款
徐光沛	二三	四川江安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魏章煜	二一	天門	湖北警官學校畢業	合第四條二款

趙則敬	四〇	孝感	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公安人員考試及格	合第四條三五兩款
范迪光	六二	鄂城	曾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六款
郭孝銓		潛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會辦警政及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合第四條一六兩款
以上係第二次會議審查合格人員				
總計審查合格人員六十二員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不另行文)

各縣縣政府
令各直轄公安局
湖北省區救濟院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送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請查照飭知等由飭知照并轉知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奉字第七四五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九六五號咨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其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并呈報在案嗣查有上海市社會局長吳醒亞提議擬請廣設貧民借本處以資救濟案暨青海省民政廳長王玉堂提議由政府撥款厲行救濟事業案業經提出大會決議由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本部復核所擬辦法尙屬可採惟與本部呈准頒行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頗有抵觸經將原案所擬辦法酌予採擇分別歸納於上項規則內將有關之第十一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五十各條條文加以修正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并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以部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各條條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希見復等由計送修正各條條文一份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各條條文一份（條文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二四八號

令 各縣縣政府
各直轄各機關
本廳各職員

奉 銓敘部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審查合格以領有本部甄別合格證書者爲準仰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照章具領以爲審查之根據等因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銓敘部秘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條例業已公布施行以後新任人員須先送由本部審查資格認爲合格後始得正式任用惟依該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載甄別審查合格照該法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係以領有本部甄別合格證書者爲準而本部從前已經甄別審查合格各員現仍有一部份未據具領證書茲爲推行公務員任用法及結束甄別審查計未便再任延誤合行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審查合格未領證書各員迅即照章具領以爲任用時附送審查之根據否則依照各該款資格送審者一概不予審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二九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廳長李書城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爲各縣誤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條文應予糾正
以免紛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零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八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部所頒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等語按之條文規定其非同在一鄉或一鎮中之各保自不容有聯合辦公處之設而一鄉或一鎮中只准有一聯合辦公處至爲明顯又查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規定辦法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式樣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其式樣大小與保長之圖記同等語與條例規定互相參照尤屬毫無疑義乃近查各縣辦理情形有用某縣某區第幾聯保辦公處名義者有以不同鄉鎮之保而設立聯合辦公處者有於一鄉或一鎮之內設立聯合辦公處在二處以上者凡此種種謬誤皆由對於本部所頒法令未嘗悉心體認之過亟應予以糾正以免紛歧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毋涉紛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二九三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行政院訓令關於官吏通緝案件由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復議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行政院通緝之案件擬請 行政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爲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司法行政部或軍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時並分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等因令仰遵照并飭各縣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七四八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三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查關於官吏通緝案件無相當法律可資依據向例係由各主管機關呈請鈞院核准令飭通緝迭經遵辦在案近查各省市市政府因地方官吏交代不清甚或捲款潛逃無法緝獲往往未經呈奉鈞院核准逕咨本部轉行通緝亦有由各該省市市政府自行通緝辦法極不一致嗣後關於中央地方各機關服務官吏通緝案件應以何項法律爲根據須經過何項程序始爲合法及應如何統一通緝辦法之處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交內政軍政司法行政三部會同議復在案茲據該三部呈復稱詳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一項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云云關於通緝之實施不外拘提或逮捕(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二條)是通緝一事自應有一定法律以爲依據按對於逃亡或藏匿之被告得命通緝通緝時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已有明文而其程序在同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等又經詳細規定公務員如有犯罪嫌疑而又逃匿有應通緝之必要時自應依上開法條辦理又經軍法官依法審問之軍事人犯應行傳拘者如已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

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並應秘密行之此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六條亦已詳細規定是關於公務員及軍事人犯之通緝程序在我國現行法上已有明確根據實施時自應分別依法辦理似毋庸另定辦法嗣後各機關如有咨請本內政部轉行通緝或呈請鈞院通緝之案件擬請鈞院核定視有犯罪嫌疑者為普通公務員或軍人分別發交本司法行政部或本軍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據上開各法條辦理其普通公務員交由本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時並咨本內政部備案俾便查考如此辦理庶程序不涉紛歧而與根本大法之精神亦相符合倘蒙核定擬請鈞院分別令行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府一體遵照所有遵令會同擬議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應准如所議辦理除分令並指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摘抄上開刑事訴訟法各條條文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附摘抄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一紙

廳長李書城

摘抄現行刑事訴訟法條文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辯別之特徵
-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通緝之理由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五·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

時并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

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三三二〇號

令各縣縣政府(除武昌漢陽宜昌江陵襄陽黃岡天門荆門黃陂孝感隨縣應城廣濟沔水等縣不令)

本廳會同財廳核議各縣擴充政警名額一案擬定一等縣增加三名二三等縣各增二名仍在地

稅項下開支呈奉 省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令各該縣遵照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陽新縣縣長呈以該縣政警名額不敷遣用現在司法歸併縣府其開支預算并無

法警一項遇有刑事訴訟不能不由縣府政警拘傳尤覺難於分配擬請准將政警名額略予擴充等情

到廳當以擴充政警名額事關通案應如何辦理經即呈請 湖北省政府核示并指令各在卷旋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三六九四號指令仍由本廳酌量辦理等因復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核議擬將兼理

司法之各級縣政府按照前領之湖北各級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表一等縣增加三名二三等縣

各增加二名其開支仍在地稅項下籌給以利進行而免流弊經即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二六

八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通令各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函知財政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三二六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奉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令准 軍政部咨茲制訂人民拾獲各種槍枝子彈刀劍及各種槍彈砲

彈壳給價辦法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令仰該縣轉飭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駐鄂特派綏靖公署咨字第四三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械乙字二四三零號咨開爲咨行事查人民拾獲各種槍枝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銅殼私留使用或售諸商人如此輾轉難免流入匪手影響社會治安本部爲慎重起見茲制訂拾獲各種槍枝子彈刀劍及各種槍砲彈壳給價辦法相應檢送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附辦法一件過署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長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計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翻印原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原辦法一份(辦法載本期法規欄)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精字第二三二一號

令恩施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加委范處長兼湖北第十區專員駐在地縣長一案仰遵照辦理等因

令仰照章接收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八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鄂普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查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蔡繼倫辭職照准遣缺任命湖北保安處長范熙績暫行兼理業經分令在案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該省政府加委該兼專員兼任駐在地縣長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遵辦等語記錄在卷除呈復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候 省政府狀委并分別函呈及令飭前任遵章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員於奉文三日內填費履歷二分並將前任經管印信文卷簿册款項公產公物槍械倉穀及一切應行交代事項查照交代章程逐一接收清楚并將到任日期及接收情形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發履歷表二份

廳長李書城

公函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圖字第一二二三號

函漢口市政府市長吳

奉 省府令准清理湖北特稅處函稱據漢口二十五家特商呈請將原有特稅業清理會改組爲

漢口特商同業清理會以後花樓一巷一號房爲會址等因相應函請查照由

逕啓者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一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清理湖北特稅處第六七九號公函開案據漢口二十五家特商公推籌備主任李耀珊呈請將原有特業清理會改組爲漢口特商同業清理會以後花樓一巷一號房爲會址暨擬具簡章呈送到處當經修正令准備案並經該會定于四月十三

日照章選舉成立由本處派員監視選舉當即舉定執委李耀珊等十一人監委龍湘波等二人又由執委十一人中舉定常委李耀珊等五人分別呈報各在案除指令准予備案分別函令知照並呈報總司令部鑒核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爲荷此致
漢口市政府市長吳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圖字第一二五九號

廳長李書城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據漢口市政府呈送遊歷人備查表仰飭屬依約保護等因仰該縣長遵照辦理由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二九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案據漢口市公安局長陳希曾呈稱呈爲呈請事迭據石格司夫人等呈送前往上海等處護照請求加簽等情復准駐漢德總領事先後函送德商謝濤等遊歷護照請予加印等因除將原護照分別簽印發還外理合備文檢同遊歷人備查表一紙呈請鈞府鑒賜核轉飭屬保護等情計呈遊歷人備查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賜核轉等情附抄遊歷人備查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遵照飭屬依約保護爲要此令等因并抄發原表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并飭屬依約保護暨注意其行動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廳長李書城

遊歷人備查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職業	事由	遊歷區域	護照簽印號數	備考
石格司夫人 Keera Sa Oke	德	女		回國	道經上海往德國	簽三六號 (二年有效)	漢口德總領事署發給第三四一號護照
高千 紀 Br. Antun Oeg Cuneich	義	男	脩士	治病	四川泥頭磨西面 打箭爐	簽三七號有 效同	義外交部發給甲字第五一七二〇七號護照
吳白 祿 Br. Asfain M. ROZI	匈	男	脩士	治病	四川泥頭磨西面 打箭爐	簽三八號有 效同	匈牙利外交部發給甲字第二三九六一號護照
艾福 禮 Esic nagenla er	英	男	亞細亞火油公司視察員	視察	湖北江西(九江 南昌)安徽	簽三九號有 效同	英外交部發給第四八八九三二號護照
顧靈 安 Tranhefactro noveay	愛爾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號有 效同	駐紐約愛爾蘭大使館發給甲字第三一一三九號護照
伊理 達 Joseh Paera Mabenuth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一號 有效同	駐上海美總領事署發給第二五三七號護照
彭德 摩 Marg cun ta nohterga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二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二九九五號護照
穆謙 益 Mary m. rd Mulbh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三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二七三二號護照
孔端 淑 Agnees Paulu Conctrey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四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八二〇四號護照
郝傑 貞 Alma Maragr Intun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五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四八〇一號護照
鮑瑰 華 Tansa Monanli Baachel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六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二八一三號護照
佳崇 仁 Dosano esys	美	女	教士	教務	湖北湖南	簽四十七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七一七三七號護照

涂道	寶	Isuner Siu-y	美	男	教	士	教務	北平湖南廣東湖 北河南南京	簽四十八號 有效同	美外交部發給第五五二 一三號護照
謝	壽	K.H. Seibert	德	男	商	旅行	湖北江西(九江南 昌安徽江蘇湖南	印十七號有 效同	漢口德總領事署發給第十 一號護照携眷	
韓	理	Hou Hasiho	德	男	商	商務	河北河南陝西	印十八號有 效同	漢口德總領事署發給第十 二號護照	

附記 照上均經註明不靖地方慎勿前往

指令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圖字第一二六九號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奉 省府令據呈修正省會管理菜場清潔規則准予備查等因令仰該局長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長呈送管理菜場清潔規則請核准施行等情到廳當經以所擬規則尙屬妥

適稍為修正准予施行等語指令該局知照並抄同原規則呈請 省政府鑒核備查各在卷茲奉 省

政府奉字第七一零八號指令內開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

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菜場清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武陽兩市菜場不論公有或私有均適用本規則
- 第三條 菜場內固定攤販各戶應將姓名年齡籍貫呈報該管公安分局登記如有遷移情事應隨時呈報

第四條 菜場內攤販各戶應推定管理人每星期輪流担任場內清潔管理事務

第五條 菜場內應常時保持清潔各攤販不得將魚肉血腥水汁任意傾潑菜皮泥滓及其他禽獸毛骨尤不得隨處拋置

第六條 菜場內禁售腐敗魚肉菜蔬及其他妨害衛生食品

第七條 菜場內至少應設置垃圾桶一具雇定打掃夫一人費用由場內攤販各戶共同担負其不能雇打掃夫者由各攤販就自己之範圍內自行打掃

第八條 菜市收場時各菜販應將所用攤案几橙收拾整潔不得任意拋置

第九條 本局為注重菜場衛生起見得隨時派員赴各場檢查或令由各該管分局檢查之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勒令停業或歇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牌示精字第二三六一號

牌示前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宏釗等

奉 省府令轉奉 總部令據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宏釗等呈請免付審查等情仰遵迭令辦理等因查前審查合格以縣長任用人員業經 省府造冊轉報其他資格人員仍應遵 總部令辦理合行牌示知照由

為牌示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以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秘書鄂字第三〇六號令據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宏釗等呈請免付審查等情仰轉飭遵照迭次令電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逕飭知照等因奉此查前湖北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以縣長分發任用人員除原具有考試資格并經覆核合格者業經省政府造冊轉報外所有原具其他資格人員仍應遵照預保手續辦理方足以符

總司令部縣長任用限制辦法之規定奉令前因除呈覆外合行牌示知照此示
右仰前審查合格縣長代表方宏釗等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廳長李書城

財政廳會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四七號

令廣濟縣縣政府

據該縣民王政等呈控周縣長發行金庫券擾亂金融一案令飭查明此案經過究竟已發出若干應設法收燬具報由

爲會令事案據該縣民王政等呈訴周縣長發行金庫券擾亂金融並呈閱一角金庫券及商人曹福裕行發行之五百文小票各一張等情詢據周縣長供稱金庫券係董前縣長所印刷經各法團會議有案本任方予流通民財兩廳均未立案現在流行市上不少等語並准第三區專員函以該縣前值水匪二災之後省銀行武穴分處尙未成立金融枯竭周轉不靈爲防止私票倒騙計乃由地方各法團議發流通券以資救濟實屬情有可原等由查核該券背面所載發行金庫券條例共額二萬元以全縣地方稅收及財產爲抵押品並無準備金似此空洞無着流弊不堪設想雖有法團議案究無負責兌現之處

殊為不合現值收兌市票期限將屆滿亟應遵照本財政廳續訂取締市票辦法迅將所發金庫券及小票依限悉數收兌完竣以重法令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此案經過究竟已發出若干應即趕緊設法收回銷燬以免紊亂金融並將遵辦情形尅日具報核奪為要此令

廳長賈士毅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六四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銓叙部養代電開現任各縣縣長請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甄別審查表連同國府任命狀轉送審查以憑填發證書等由仰轉飭遵辦等因令仰該縣長遵辦由

為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八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銓叙部養代電開查現任各縣縣長經由內政部轉送本部審查合格並經呈薦尙未經過甄別手續者為數尙多請分別轉飭於本年六月底以前填具甄別審查表連同國府任命狀轉送本部審查以憑填發證書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七七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准 內政部咨茲准司法院函解釋北平市政府代電人民提起訴願後呈請撤銷能否照准一案仰知照等因令仰該縣長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三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六二號咨開案查前准北平市周市長大文養日代電內開查人民提起訴願經予受理如在原處分官署答辯期間而該訴願人民忽呈請撤銷訴願可否照准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府現遇有此項事件准否苦無依據應請迅賜解釋以憑辦理等由到部當經電請司法部解釋在卷茲准司法部第八七四號公函開查貴部上年八月豔代電爲北平市政府轉請解釋人民提起訴願後能否呈請撤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爲人民之權利訴願人於訴願後呈請撤銷訴願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願拋棄其訴願權利自無不准許之理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事關法令解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五零號

令第五區編查保甲戶口抽查委員張書紳

查該廣水鎮以及其他鄉鎮聯保事宜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辦理抽查表已寄發嗣後抽查報告表呈由本廳核轉無庸分呈仰遵辦由

呈悉案查本廳前奉 省政府轉 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八二號令開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一鄉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等語按條例規定其非同在一鄉或一鎮中之各保自不容有聯保辦公處之設而一鄉或一鎮只准有一聯保辦公處至爲明顯又查本部政字第一一七一號訓令規定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式

樣又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其式樣大小與保長之圖記同等語與條例規定互相參照尤屬毫無疑義乃近查各縣辦理情形有用某縣某區第幾聯保辦公處名義者有以不同鄉鎮之保而設聯合辦公處者有於一鄉或一鎮之中設立聯合辦公處在二處以上者凡此種種謬誤皆由對於本部所頒法令未嘗悉心體認之過亟應予以糾正以免紛岐等因轉行到廳當經轉令各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該廣水鎮以及其他鄉鎮聯保事宜均應依照前令指示辦理至請頒發抽查報告表一節已由本廳第二科專函寄發矣惟抽查規則第四條內載抽查委員於上項所列各款抽查完畢後應列表呈報本府及民政廳等語本廳嗣奉 省政府奉字第五六四零號令發圻春大冶嘉魚崇陽四縣抽查委員王夔清等抽查報告表飭廳查核飭遵案內節開嗣後該廳所派抽查委員應飭將抽查報告表呈由該廳查核轉報無庸分呈本府等因應即遵照 府令無庸分呈仍將原報告表繕造二份併費本廳以憑分別存轉除分令外仰併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治字第二七二號

令各縣縣政府

本廳前奉 總部令頒監督湖北全省堤工修築辦法經轉行遵辦又頒調查表令轉發各區董填報彙費各在卷乃逾限已久未據填報殊屬非是令仰該縣長將民堤情形照表填報以憑核辦倘仍玩延定即嚴懲由

爲令飭事照得桃汛已屆夏汛臨眉兼以霖雨連綿水勢增漲各縣民堤自應由各縣政府負責督修堅實以資保障本廳前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頒監督湖北全省堤工修築辦法經轉行遵辦

嗣並規定本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爲修復潰場堤防期限又頒調查民堤表式兩種亦經以土字第一五二號訓令轉發各區董一律詳查填報統限於一個月內彙費來廳各在卷乃迄今逾限已久竟未據填報前來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該縣崩搖及衝潰各堤防已否於四月三十日限內修復完竣事關係民要政本廳長深爲繫念除分令外合亟令飭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文到三日內將該縣民堤情形并按照前項表式逐項查填專案呈報以憑核辦倘仍依舊玩延定卽嚴懲不貸此令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七八號

廳長李書城

令襄陽縣政府

據呈實聯保主任姓名册祈鑒核備查等情查原册填造不合仰遵照指飭各點另造呈核由呈暨附册均悉案查本廳前奉 湖北省政府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八二號訓令節開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一鄉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又另令規定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各等語近查各縣辦理情形有用某縣某區第幾聯保辦公處名義者有以不同鄉鎮之保而設聯合辦公處者有以一鄉或一鎮設立聯合辦公處在二處以上者皆屬謬誤應予糾正以免紛歧等因業經轉令遵辦在卷茲查來册適蹈令開第一二兩種謬誤應卽照案更正再原册第一列區別以後只須填寫第某區一條同屬該區者卽無庸贅列第某區字樣第二列標題之數別二字應改爲聯保別三字第四列標題原任第幾保保長之原字應改爲本字因聯保主任係屬保長所兼保長蓋其本職而非過去頭銜也至請代爲更正現在變更之各保長姓名一節查戶口異動登記暫行

辦法規定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由縣長於每月月終分呈各上級機關考查等語所有保甲長之更替亦應由該縣長按月造冊分報原冊發還仰即遵照上開各節分別更正再行呈核此令

附發還原冊一份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八一號

令宜城縣政府

據呈明推定聯保主任擬加限制請轉呈核示等情分別解釋仰即遵照辦理由

呈悉查聯保主任以至於保甲長既係依次所推定則聯保主任之公正與否當然以各保甲長之是否公正爲斷來呈所稱公推聯保主任土劣得以操縱於其間是該縣原推之各保甲長已有土劣混入即可想見該縣長如果經考察明確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自可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又何得妄稱爲并無考核之法且此項聯保辦公處原經指定係在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便於聯絡進行而設即在一鄉或一鎮中亦祇准有一聯合辦公處其非同在一鄉或一鎮中之各保自不容有聯合辦公處之設置近奉 省政府奉字第七〇五四號訓令轉奉 總司令部政字第一七八二號訓令已分別詳加解釋通令各縣遵照在卷原稱糾合一二保長之推定亦得呈請設立辦公處四百保之縣區幾有二百聯保之組織等語殊屬不明法令之精意所擬將聯保主任限定由區長開單呈請縣長擇委一節礙難照轉仰仍遵照上指各點詳細體認對於各保甲長人選務須依照條例切實考查辦理以杜弊端而重要政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四九六號

令應山縣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整理縣政情形分別指飭遵照由

呈悉據復各節茲分別指示如下(一)縣府員司既已能恪守辦公時間仍應隨時督飭毋稍鬆懈(二)原有政警既經遵令整理裁減應將現有政警名額據實專案報核(三)縣救濟院既經積極籌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四)各區公告牌雖已設置其他各繁盛市鎮或通衢大道仍應設法推廣(五)烟館土劣等項雖經嚴令各區區長取締仍應隨時認真查察毋稍縱徇(六)關於廣水公安局局長樂策斌違令征收烟燈捐一節雖經該縣長傳令申誠仍應令飭將全鎮烟館尅速一律查封並將前收烟燈捐造具收支清冊報縣轉廳查核勿任違延上列六項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治字第二八九號

令潛江縣縣政府

令該縣長將劃歸該縣之各飛地繪具圖說會同荊門江陵兩縣縣長呈報鑒核由

爲令遵事查前據荊門縣長方疇九呈以該荊門縣屬熊口曹家河二舊保已完全劃歸該縣管轄所有該二舊保戶口冊籍亦經移交該縣等情當經指令會同該縣長繪具詳細圖說貴廳核辦并訓令該縣長遵照會同辦理嗣據該縣長呈請將縣屬大白垸內江陵飛地劃歸該縣管轄當經派視察員劉文權會同該縣長并約同江陵雷兼縣長派員實地履勘並指令知照各在卷茲據視察員劉文權呈復以業經遵令會同該縣長暨江陵縣政府委員陳靜階將該縣大白垸內之江陵飛地八百里馬廠勘定劃歸

該縣又淪湖附近之荊門飛地及熊口沙湖附近各院或屬荊門或屬江陵者均已會勘劃歸該縣等情據此查荊門及江陵在該縣飛地及交錯地既均已劃歸該縣應由該縣長將劃歸該縣各地地勢人口賦額風俗習慣經濟情形逐一查明繪具詳圖四份并附加說明會同荊門及江陵兩縣縣長呈報查核以憑轉呈 省政府鑒核咨 部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治字第二九〇號

令潛江縣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鄭海州等呈請飭縣會勘修疏一案請派員實際查勘等情仰遵照前令會同有關係各縣切實查勘繪具圖說逕報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由

有代電悉查此案業經函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實字第二五四號函復須俟各該縣政府勘報到局再行核辦仍仰遵照本廳治字第一二一號令尅日會同有關係各縣縣長切實查勘就利害詳明陳述繪具圖說逕報江漢工程局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李書城

指令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精字第二五〇五號

令雲夢縣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第三區保長夏光璧不願負責發給外籍船戶門牌一案經擬具辦法呈奉核准令仰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所屬第三區保長夏光璧不願負責發給外籍船戶門牌應如何辦理附具船戶籍貫調查表請予示遵到廳當以查各該船戶應否發給門牌似應以各該船戶可否編入該區船戶戶口之內爲先決問題謹按船戶戶口調查表說明欄內第一項有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爲家者爲限非以船爲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戶口表編查不得重編戶口之規定來表所列各船戶共計四百七十八戶除籍隸雲夢縣一百〇六戶應照上項規定辦理外其籍隸漢川者計二百九十二戶籍隸隨縣者計三十二戶籍隸安陸縣者計二十八戶籍隸應山縣者計十一戶籍隸應城縣者計八戶未註明縣籍者一戶擬飭雲夢縣長列表分函漢川隨縣安陸應山應城等縣查明各該船戶在原籍陸地上有無固定住所如確有固定住所即編入各該縣住戶戶口表內其以船爲家之船戶無論籍隸何縣既係以停船該縣第三區所屬道人橋河下爲依歸似可編入該區船戶戶口之內該區保甲長等即負有發給門牌之責至以各該船戶上年往來沔漢湖多半帶有色彩所慮雖不無理由但各該船戶均屬愚昧無知當時爲維持生活起見難保不無脅從盲從情事似不能因此之故一概屏諸化外不妨於若干時日內均實查明如查有顯著工作者應即拿辦其確係脅從者應一面發給門牌一面飭其出具五家聯保連坐切結並由該管區保甲長等隨時嚴密查看管束勿稍疏忽等語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奉字第七〇八〇號指令開呈悉經轉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核示茲奉政字第一八一〇號指令開呈悉准如該廳長所擬辦法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精字第二五零四號

各縣縣政府
直轄公安局
令直轄各機關
本廳各職員

奉 省府令准銓叙部咨查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本年四月一日施行嗣後凡屬請簡呈薦人員呈由 國府發交本部審查擬委人員逕送本部審查等由令仰遵照等因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潔字第一八一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一零二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佈自本年四月一日施行所有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暨填表須知等件並經本部分別檢送各在案嗣後貴省政府任用公務員應請按照該法暨施行條例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凡屬請簡呈薦人員呈由 國民政府發交本部審查擬委人員逕送本部審查以符法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請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訓令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圖字第一三零一號

令各縣縣政府

奉 省府令前據該廳呈為據武穴公安局呈費居留武穴外人調查表轉請鑒核等情當經咨轉外交內政兩部核復在卷茲准咨復查中日人民來往向無護照至日人往我內地遊歷則須領照查驗外人護照表仍按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逐月填報等由仰遵照等因令仰該縣長轉飭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公字第二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據武穴公安局呈賞居留武穴外人調查表轉請鑒核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以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未帶護照之外人得禁阻入境茲居留武穴日商自稱係國際特約商人往返向無護照究應如何辦理似應詳妥核定再此後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是否按月填送抑照查驗外人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第七兩條辦理亦應明白規定等語咨轉外交內政兩部會同核復在卷茲准分別咨復略開查中日兩國人民彼此來往向無護照但適用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至日人前往我國內地遊歷則須領照以資保護查驗外人護照表仍希轉飭按照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逐月填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李書城

附 錄

湖北省現任各縣縣長姓名畧歷一覽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湖北民政廳製

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光輝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	註
折蒲	二	蔡光輝 季平	松江蘇	五	廿九	二〇二二	京師法律學堂畢業曾任山西高等審判廳民庭長山西太谷虛邱等縣知事內政部警政司司長等職	署理	給	政費按一等縣支給	
武昌	一	張海宇 海泉	應城	四	三	二二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曾任廣東廉江江西上猶福建雲霞等縣縣長漢口市社會局長漢口市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湖北省政府秘書等職	試署			
漢陽	二	鄧炳麟 麟生	黃陂	五	〇	二	湖北方言學堂自強補習班畢業曾任湖北漳平福壽壽順昌福安等縣知事羅田縣長民團股長等職	試署			
嘉魚	三	盧邦燮 兵城	鄂城	四	二	〇	湖北陸軍小學暨日本士官預科畢業曾任廣東陽城等縣縣長兼南始徵餉總局局長	代理			
咸寧	三	楊時濟 受之	應城	四	三	三	湖北私立江漢法政畢業曾任湖北隨縣蒲圻鍾祥等縣縣長	代理			
通城	三	賈廷申	宜昌	三	九	二	中央軍校第四期畢業曾任排連營團長暨代理江西太和縣縣長等職	代理			

崇陽	三	賀笠青	以字	潘折	五廿二	九廿二	廿二	前清附生兩湖總師範畢業曾任河南光 山湖北陽新等縣縣長湖北省政府秘書 科長等職	試署	
----	---	-----	----	----	-----	-----	----	--	----	--

湖北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唐肯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	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	註
大冶	二	唐肯	企林	江蘇武進	五廿二	九廿五	廿一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士曾任保定地方審 判廳長京兆良鄉霸縣武清宛平順義等 縣知事京兆政務廳長京兆守備隊北路 司令官等職	署理	給	政費按一等縣支	
陽新	二	梁樹人		四川成都	四廿一	十廿三	廿一	四川武備學堂畢業曾任德陽縣長四川 財政廳長等職	代理			
鄂城	二	李輝武	華屏	咸寧	四廿一	十廿四	廿一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排連長團附旅 長參謀長大冶縣縣長等職	試署			
通山	三	劉運鋒	孟顯	湖南慈利	四廿二	十廿二	廿一	日本大學及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湖南宜章寧遠等縣知事第一路總 司令部軍法處長等職	試署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辜仁發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	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	註
----	----	------	----	----	----	------	------	---	---	----	---	---

湖北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路	歷	署別	備	註		
黃岡	一	胡光麓	沔陽	三	廿二	廿八	十四	廿二	廿九	十二	中國大學畢業東大研究院畢業曾任北 京市黨部秘書湖北麻城當陽通城崇陽 等縣縣長等職	試署	
黃安	二	程汝懷 仲蘇			廿二	九	廿	廿一			署理 給政費按一等縣支		
英山		李儀吉			廿二	四	廿一						
羅田	三	管中天 景午	湖南 祁陽	三	廿二	一	廿七	廿二	一		湖南大學畢業曾任五十四師政訓處上 校主任五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 秘書等職	試署	
廣濟	二	耿德耀						廿三	三	九	原任周朗秋因迭被控 告調省質訊由三區專 員暫委該員代理	代理	
黃梅	三	黃丹初			廿二	三	廿三	廿三	十六				
蕪水	二	徐紹孺 劍風	蕪水	四	廿二	一	廿七	廿二	十		黃州文普通及法政畢業曾任廣西財政 廳科長鄂城夏口等縣縣長等職	試署	
新春	二	辜仁發 達岸	安陸	四	廿二	九	廿七	廿二	十一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曾任連營長團附團 長師軍總指揮部參謀長旅長砲兵司令 第三集團軍總參謀長國府參軍等職	給政費按一等縣支	

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虞典書

縣別	等級	縣長姓名	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註
麻城	二	鄭重	梅軒	麻城	卅三	卅二.六.廿七	卅二.七.廿七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曾任第十軍第三師師長六十一師師長等職		代理	
黃陂	二	華文選	選樓	江蘇句容	卅三	卅二.二.廿四	卅二.一.廿七	南京江南講武堂暨第九鎮隨營學校畢業曾任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四師師長四十四師副師長等職		試署	
禮山		蔣章騷	少媛	湖北孝感	卅三	卅二.二.廿一				試署	
隨縣	一	虞典書	君石	江蘇無錫	卅三	卅二.九.廿五	卅二.十.一	陸軍軍官學校第二期畢業曾任總務處長軍政部總務廳長青島特別市政府參事江蘇綏靖督辦署參謀長參謀本部高級參謀等職		署理	
安陸	三	呂學楷	仲端	鄂城	卅三	卅二.四.廿五	卅二.四.廿一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曾任桃源沅江南豐隨縣等縣知事等職		代理	
孝感	二	沈遵晦		江蘇	卅三	卅二.四.廿三	卅二.四.廿一	曾任湖南省黨部委員中央軍校政治訓育總教官高級訓育委員會秘書及軍事委員會政訓班指導員等職		署理	
應山	三	傅維四	桂航	湖南	卅三	卅二.十一.廿五	卅二.八.廿八	湖北將校講習所畢業曾任沅鹿牌縣等縣縣長湖南省政府參議等職		試署	
雲夢	三	丁錦城	韻白	雲夢	卅三	卅二.十一.廿三	卅二.十一.廿一	湖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司法科長衛生局秘書孝感縣長等職		代理	

湖北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吳嘯岑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	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	註
江陵	一	雷嘯岑		湖南嘉禾	三十九	三十九年十一月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國民政府秘書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內政部首席參事代理常務次長兼代部務等職	署理			
潛江	三	方毅	悟初	黃岡	三十八	三十八年八月		北平國立法政大學法科畢業曾任通城縣長審判廳長等職	試署			
監利	二	蔣樹人	笠庵	天門	四十四	四十四年四月		中華大學法科畢業湖北考取縣長曾任湖北民政廳科員股長等職	代理			
石首	三	柳濟	少峯	黃岡	三十九	三十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承審員書記官秘書長督學參贊參議漢陽縣長等職	代理			
公安	三	王連翹	壽軒	黃陂	四十四	四十四年十一月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曾任崇陽縣陽等縣縣長建設廳視察員水利局堤工督查員等職	試署			
枝江	三	汪道原	以字	黃梅	三十一	三十一年十一月		湖北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縣長班畢業曾任第七軍政治部團指導員安徽荻港公安局長遠安縣禁烟查緝專員等職	代理			
松滋	二	江文波		羅田	四十四	四十四年十一月		湖北法政學堂畢業曾任湖北漢陽宜昌大冶及山東東阿等縣縣長湖北省政府第一科長等職	試署			

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劉驥

湖北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羅宣社

縣別	級等	縣長姓名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署別	備	註
襄陽	一	劉驥			廿九	廿一	湖北陸軍幹部學校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部畢業曾任湖北全權代表南京參議院議員內務部會計主任總統府秘書副總統府顧問留日陸軍學生管理員等職	署理		
棗陽	二	馬伯援	棗陽	四九	八	廿九	中華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天門鍾祥等縣菸酒稅務局長松滋縣縣長等職	試署		
宜城	三	陳英武	漢陽	三九	三	廿三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第四路指揮部參謀處上校科長湖北警備軍指揮部上校參謀長獨立十七師少將參謀長鄧錫游擊副司令等職	代理	先令委代後提會通過	
光化	三	袁業惠	漢陽	四二	廿	廿六	湖北兩湖大學畢業曾任河南省政府秘書河南全省屠宰稅務局長鄧葉兩縣縣長四川西昌縣縣長等職	代理	先由專員令飭暫代後由廳委任	
穀城	二	杜毓泉	武昌	四三	廿一	廿五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士曾任總政治部股長湖北大冶縣縣長湖北司法廳第一科長安徽財政廳視察員等職	試署		
南漳	二	曾繼和	四川南溪	三五	四	十三	湖南軍官講習所畢業曾任營長旅部參謀長湖南安鄉寧鄉等縣知事等職	代理		
保康	三	李煥文	孝感	四二	廿一	廿二				

湖北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范績熙

縣別	等級	縣長姓名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署別	備	註
宜昌	一	羅宜社	隨縣	四八	廿一	九	廿七	署理		
遠安	三	孫寶森	安陸	卅二	十一	卅三	十一	代理		
當陽	三	王嗣昌	宜昌	卅六	廿二	廿三	廿一	試署		
宜都	三	張祝南	鄂城	卅二	十一	卅三	十一	代理		
興山	三	張炳曜	天門	卅二	十	卅九	廿一	代理		
秭歸	三	李九皋	黃安	卅一	七	卅九	廿一	試署		
五峯	三	孫彬		卅二	一	八		代理	呈准省府備案	
長陽	三	魏薰甫	沔陽	卅二	十	卅二	廿一	試理		

湖北兩湖優級師範畢業曾任左翼總指揮部秘書長兼軍械處處長鄂北綏靖署秘書長南京公安局秘書舒城縣長等職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曾任湖北全省礦務局局長湖北省政府交際處處長行政視察委員等職
 湖北法政養成所畢業十七年考取縣長曾任陽新縣長湖北省政府秘書武昌市政府秘書等職
 兩湖總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湖北利川四川隆昌等縣知事安徽上縣縣長等職
 湖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十七年考取縣長曾任縣府承審員襄陽道道尹公署秘書民政廳科長等職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排連營團長參謀長副旅長巴東縣縣長等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曾任嘉魚長陽棗陽等縣縣長等職

湖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鈞

縣別	等級	縣長姓名	字別	籍貫	年齡	委任日期	到任日期	略	歷	署別	備	註
恩施	二	范熙績								署理		政費按一等縣支給
宣恩	三	鄒其光					廿二.一.廿一					原任胡培相經專員令准辭職暫委該員代理
建始	三	徐嘯石								代理		
巴東	二	朱兆熊	渭清	孝感		卅三.二.四.十三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曾任陸軍部科長陸軍小學校長清匪司令講武堂監督陸軍大學教官等職	試署		
鶴峯	三	師新吾				廿二.四.廿一				代理		
利川	三	楊樹藩					廿三.三.廿二					原任王泊鏐因意玩要政經專員撤任暫委該員代理
咸豐	三	吳伯曹		黃安		卅二.十.廿九	廿三.十二.廿二		保定軍校畢業曾任團長參謀長襄陽縣長民廳股長等職	代理		
來鳳	三	劉達九					廿三.三.一			代理		

鄖縣	均縣	鄖西	房縣	竹山	竹谿
二	二	三	二	三	三
李國鈞	胡森	秦祖培	鮑翊湯	李鴻鏗	謝懷鼎
墨林	子濤				
山東	黃岡	松滋	黃陂		棗陽
淄川					
廿九、廿七、廿六	廿一、廿二、廿一、廿六	廿一、廿一、廿一、廿一	廿三、廿三、廿三	廿二、廿二	廿一、廿一、廿一
山東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河南魯山新野等縣知事直隸大名道尹直南行政長等職	縣長班畢業	湖北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第四十四軍軍法處長棗陽雲夢等縣縣長等職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陝西高等審判廳民庭推事黃陂縣道局副局長等職		保定講武堂第二期砲科畢業曾任鶴峯興山等縣縣長等職
署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代理
給					
政費按一等縣支給					